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提供建議

- 國家人權機構提供建議以支持有效之人權促進和保護。
- 國家人權機構可提供意見給與人權議題相關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單位、或個人。
- 國家人權機構應追蹤其建議，並對其實施狀況進行倡導、監督和報告。

《巴黎原則》指明為政府、國會和其他利益關係人提供建議是國家人權機構重要職責之一。事實上，這是《巴黎原則》第一也是最詳述之條文。

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該可以做以下事項：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本於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取意見的職權，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國會和任何其它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¹⁸

如《巴黎原則》所闡明，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功能的目的是在於促進和保護人權。

國家人權機構試圖達成此目標，透過向任何可以透過修改法律、政策或作為來改善人權狀況之機關、單位、或個人提出建議，無論是政府內部或非政府的。

提出建議

國家人權機構通常會就人權問題提出建議：

- 應國會、政府、法院或其他官方機構的要求
- 回應或調查有關人權侵犯之申訴
- 主動 (suo motu) 回應引起關注之議題

國家人權機構不需得到任何當局或機構之同意即可展開詢查和提供建議。它應該能夠自行決定要做什麼、怎麼做、以及要提供什麼建議。¹⁹

發展成建議

¹⁸ Paris Principles, '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ies', para. 3(a).

¹⁹ The establishing legislation may, however, require the NHRI to act on all complaint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on all formal referrals from the government.

國家人權機構能進行調查和提供建議之領域可能是沒有限制的。例如，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對與下列相關之人權議題提出諮詢意見：任何現有或提案中之法律；任何公共政策或計劃；私人和公民社會之組織和個人之任何行為和慣例；任何情況或事件；任何場所或地點；或任何個人或群體。

國家人權機構所考量之人權議題可能同樣廣泛，包含關於就業、健康、教育、法律正當程序、拘留條件、以及言論、信仰、遷徙和集會等自由。

然而，國家人權機構資源有限。因此，為扮演其諮詢角色，它們必須設定明確優先順序並採用良好策略，仰賴可靠之研究，並廣泛與所有相關利益關係人進行諮商。

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在其建議中納入對人權問題或人權狀況之分析，以及針對人權侵害或潛在人權侵害之結果發現與建議。

回應建議

國家人權機構是擁有重要人權專業的獨立國家機關。它們有權期待得到其建議之人或單位認真考慮其建議。

一般來說，法律上不會要求接收國家人權機構建議的人或單位一定要採納和執行其建議。他們可以全部採納、部分採納或完全不採納。但是，每個接收者都應對國家人權機構作出正式回應，並解釋它為什麼那樣回應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

如果國家人權機構公布了其原始建議，那麼在花一些時間考慮該建議之後，受到建議的人或單位應該公布其回覆。

建議之後續追蹤

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追蹤其建議，為其倡導、監督和報告實施狀況。

針對建議之落實進行定期監測**是非常重要的**，如此一來，國家人權機構才能確定已取得之進展以及實施之差距。這些數據可以作為國家人權機構遊說政府和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指引。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還敦促國家人權機構「公布政府在執行特定建議或決議時所採

取或未採取的手段」。²⁰舉例來說，這些資訊可以用在國家人權機構之年度報告或特別報告中、於其網站發表、包含新聞稿，或者與公民社會共享。

國家人權機構的監測提升了實施階段之透明度和課責性。這也是一個強大的宣傳工具，可以增加各國落實其建議的壓力。

良好做法

國家人權機構的諮詢責任或功能應規定於設立它的法律中，以便有明確具體的職權。

法律應為此功能提供一個廣泛的框架，包括具體化其諮詢責任如何啟動、可以向誰提供建議、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建議、以及對建議應該或可以做出什麼樣的回應。

瞭解更多

第12章 · [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

²⁰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General Observations, as adopted in Geneva in May 2013, GO 1.6;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ficc-general-observations/>.